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9.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31 校務會議修訂學生服裝儀容之相關規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得視實際需要，依據本辦法訂定補充要點。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智商之差異。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次數及頻率。
- 十、初犯或累犯。
- 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 十二、首從關係。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種類如下：

一、獎勵：

- (一)、嘉勉。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二、特別獎勵：

- (一)、獎品。
- (二)、獎金。
- (三)、獎狀。
- (四)、榮譽獎章。
- (五)、其他。

三、懲罰：

- (一)、訓誡。
- (二)、警告。
- (三)、小過。
- (四)、大過。

四、特別懲罰：

- (一)、行為輔導。
- (二)、交由家長帶回管教。
- (三)、調整提供適當之學習場所或彈性課程。

第五條 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積極參加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 三、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寄宿生內務經常整潔者。
- 六、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值勤特別盡職者。
- 八、主動為公服務者。
- 九、勸告同學向上者。
- 十、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精神者。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提供具體可行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班級學習績效者。
- 七、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一、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行為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他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社會公益運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七、提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各學習領域及綜合表現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十條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上課不專心聽講或看課外讀物，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三、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四、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經正向輔導與適當管教後仍屢勸不聽，嚴重影響教學秩序者。
- 五、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六、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七、在校未經允許會見家長以外之賓客者。
- 八、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九、值勤不盡職者。
- 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已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 十二、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三、無正常理由經常遲到者，經正向輔導與適當管教後仍屢勸不聽，嚴重影響教學秩序者。
- 十四、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五、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六、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七、其他不良行為，應予以記警告者。例：攜帶、嚼口香糖者，經正向輔導與適當管教後仍屢勸不聽，嚴重影響教學秩序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者。
- 三、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經查明屬實者。
- 四、攜帶或觀看限制級之畫刊、圖片或影帶者。
- 五、隨地吐痰、拋棄髒物，或妨害公共衛生、整潔及觀瞻者。
- 六、不假離校外或無故未到校，經通知仍不補請假手續者。
- 七、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已有，值貴重者。
- 九、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十、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如單車雙載、無照駕駛者)。
- 十三、抽菸、嚼檳榔、喝酒、經查明屬實者且經輔導仍不改正者。
- 十四、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五、毆打同學者。
- 十六、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十七、出入不正當場合者。
- 十八、於校園內使用盜拷、下載、傳送及販賣具有版權軟體及書籍事項屬實者。
- 十九、無正當理由，校外過夜者。
- 二十、沈迷於網咖店，逾時不歸者。
- 二十一、持有或吸食電子煙，且經輔導仍不改正者。
- 二十二、違反第十一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二十三、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集體械鬥或糾眾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考試舞弊且犯後態度不佳不知悔改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 六、威脅勒索他人交付財物者。
- 七、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重大者。
- 八、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較重者。
- 九、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十、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十一、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二、攜帶刀械、具有殺傷力之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三、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四、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五、違反第十二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六、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悛者。
- 三、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集體械鬥或糾眾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竊盜行為，其情節重大者。
- 六、威脅勒索他人交付財物，其情節重大者。
- 七、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八、違反第十三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但有第十三條第四款、第七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 九、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行為輔導措施，應由導師協同訓導、輔導及相關人員執行之。
- (二)、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期間(時間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三)、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期滿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得採行調整提供適當之學習場所或彈性課程；若有跨校轉介輔導需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轉介相關機構或學校輔導。
- (四)、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輔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大功、大過及特別獎懲則由學輔處簽會導師簽注意見後，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十六條 學生之行為受記警告以上之處分者，應輔導其申請改過銷過，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相關人員受懲罰之學生向學輔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輔處主任核定，大過以上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 (一)、警告：二週以上(10 天)。
 - (二)、小過：五週以上(25 天)。
 - (三)、大過：八週以上(40 天)。

第十七條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其紀錄不登錄入該生成績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第二十條 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花蓮縣富源國中學校服裝儀容規定

依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

- 一、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但不得著不適宜校園活動之服裝。
- 二、 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學校不得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而應由學生主觀感受判定，並且若有「統一換季時間」，依前項規定學校亦不應限制學生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
- 三、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四、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燙染等)；如非因上開情事所為之髮式限制，學校以口頭勸導行為，非屬正向管教措施之範疇。
- 五、 學校服儀管理不應因學生身分而訂定與社會其他群體不同標準之限制或規範。
- 六、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併提醒不得以「繞道處罰」的方式管理服儀不符規定的學生。
- 七、 請學校檢視校內規範是否有與上開規定扞格之處，並依規定修正，以確保學校於實務執行時未違反相關法規。
- 八、 另依國民教育法第20-1條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請學校重視學生反應意見並暢通申訴管道，以維學生權益。